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9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将会同全体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6年6月8日中午12: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再次表决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独立董事曹鸿涛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董事未出席,此时召开股东大会有什么意义呢?无法律依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9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日期:
- (1)现场会议:2016年6月29日上午14:00
 - (2)网络投票: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至2016年6月29日15:00(含)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会议: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外,由本人出席
 -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告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 司 股 东 在 通 过 上 述 投 票 方 式 中 的 一 种 表 决 方 式。同 一 表 决 权 仅 能 复 复 投 票 以 第 一 次 有 效 投 票 结 果 为 准。

- 6.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召开地点:西安锦业假日酒店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报告事项
- (一)审议议案事项
 - 1.审议《成都华泽2015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
 - 5.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监事2015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

- (二)会议报告事项:
- 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自然人投资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 4.登记方式:持参会股东可以在会议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函索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者请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3”,投票简称为“华泽投票”。
- 2.议案类别及意见表决。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网络投票,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会餐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 联系人:黎兆亮
 -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 邮政编码:710665

- 6.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0	议案A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5年年度报告			
5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2

债券代码:122298 债券简称:13亚盛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20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6月19日发行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122298,13亚盛债
- 3.发行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未兑付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为12亿元公司债券。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35%。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内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票面利率上调1个百分点,自债券存续期第2年起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内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利率不变。
- 8.计息期限: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1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
- 9.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9日(若为上述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付息对象:截至付息登记日(即2016年6月17日)下午15:00时,在发行人托管的本期债券付息登记簿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 11.支付时间: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兑付对象: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为持有本期债券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 13.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期债券

二、本次付息事宜

-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15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35%。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所持债券所记载的债权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对象:自集中付息日(自2016年6月20日起)的每个工作日
- 5.付息方式:集中付息对象:集中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13亚盛债”持有人。
- 6.付息方法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 2.本次付息日:2016年6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四、付息对象:截止201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13亚盛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六、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则中国结算有权垫付兑付兑息费用,同时中国结算有权将垫付兑付兑息费用从本公司托管账户中扣划并划转至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费用,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

注:1、《表决权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用“√”表示意见。

2、对某一议案,不能既在“同意”栏内打“√”,又在“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会议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_____

身份证(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券账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9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华泽”)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90号,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问题1:我部关注到你本次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构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该所既非你公司原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也非你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请你公司律师说明改聘法律顾问的原因,你公司章程是否对聘任法律顾问作出了相应规定,本次改聘法律顾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聘请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在沪、天津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判断: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如果存在意见分歧,请详细阐明双方的意见,并请在上市公司网站披露。

公司回复:1.公司于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协议,协议日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截至目前,该协议依然有效。

2.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原律师梁俊杰,已于2016年4月离职,不再担任其执业律师,也不再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至今尚未向公司指定的新律师出具提供法律服务。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与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指派梁俊杰、刘俊、李辉三位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3.鉴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前日南尚法律联盟全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函,公司决定由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提供包括为股东大会提供见证等有关服务。

4.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与公司办公所在地相近,为履行相关职责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其指派的律师均为经验丰富,均有相关执业资格的律师,且在人数上为法律服务质量提供了更多保障。

5.公司会议对聘任法律顧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聘用法律顧問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6.公司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暂停”法律,王辉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的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暂未收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回复。

此外,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王辉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是否具有表决权事项进行了沟通,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0票同意,2票反对和0票弃权,该议案未获得董事过半数通过。据此,公司董事会没有对王辉、王涛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是否具有表决权形成明确意见,即过半数董事形成一意见。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治理相关文件[2016]第85号《回复》。

7.审议《监事2015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决议事项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回复:

1.ST华泽及王涛向本人已经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表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文字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要求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所发表“关于王辉、王涛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的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暂未收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回复,财务顾问无法判断ST华泽及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述表决权问题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2.鉴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前日南尚法律联盟全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函,公司决定由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提供包括为股东大会提供见证等有关服务。

3.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与公司办公所在地相近,为履行相关职责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其指派的律师均为经验丰富,均有相关执业资格的律师,且在人数上为法律服务质量提供了更多保障。

4.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与公司办公所在地相近,为履行相关职责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其指派的律师均为经验丰富,均有相关执业资格的律师,且在人数上为法律服务质量提供了更多保障。

5.公司会议对聘任法律顧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聘用法律顧問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6.公司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暂停”法律,王辉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的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暂未收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回复。

7.审议《监事2015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决议事项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回复: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曹鸿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曹鸿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意选举曹鸿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3日

附件:曹鸿涛先生简历